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關連交易

重新取得六家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謹此提述出售協議(其詳情載於重組通函),據此,津聯 BVI 向濱海香港收購泰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泰發透過勵泰(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所出售附屬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津聯、泰達香港及津聯 BVI於 2011年6月24日訂立泰達投資協議之修改契據,津聯 BVI(其中包括)於2011年8月將泰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泰達香港。泰達香港(取代津聯 BVI)成為泰發之唯一股東,並透過勵泰擁有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向勵泰轉讓濱海投資(天津)所持之目標附屬公司股權之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由於本集團有意再次收購目標附屬公司,故濱海投資(天津)與勵泰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及(ii)目標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須由勵泰轉回濱海投資(天津)。

鑒於本集團將根據終止協議透過濱海投資(天津)重新取得目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濱海香港與泰達香港於2012年10月26日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濱海香港同意以港元向泰達香港支付相等於人民幣66,124,792.53元之款項(經參考目標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反映泰達香港(透過勵泰)將不再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鑒於泰達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香港及勵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重組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當中「集團重組」一節披露出售協議之詳情。 根據出售協議,津聯 BVI 向濱海香港收購泰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泰發透過勵 泰(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獲得所出售公司之股份權益)取得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代價為 81.9 百萬港元,(當中 31.7 百萬港元歸 屬於本集團將予回購之目標附屬公司,詳情如下披露)。出售協議完成後,所出 售附屬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津聯、泰達香港及津聯 BVI 簽立泰達投資協議之修改契據(「修改契據」),據此,津聯 BVI(其中包括)將泰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泰達香港。於 2011 年 8 月,泰達香港(取代津聯 BVI)成為泰發之唯一股東,並透過勵泰擁有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擬回購目標附屬公司,包括於出售協議下 30 家前者公司中的 6 家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向勵泰轉讓濱海投資(天津)所持之目標附屬公司股權之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由於本集團有意再次收購目標附屬公司,故於 2012 年10 月 26 日,(i) 濱海投資(天津)與勵泰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濱海投資(天津)向勵泰轉讓股權,及勵泰將目標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轉讓予濱海投資(天津);(ii) 濱海香港與泰達香港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濱海香港同意就該管理控制權轉讓向泰達香港支付相等於人民幣 66,124,792.53 元之款項。

終止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勵泰

勵泰為泰達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訂約方同意,於簽立各份終止協議後,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訂約方須立 即終止及不再進行有關轉讓相關目標附屬公司股權之任何相關行政批准手續(包 括商務部之批准及各項登記變更),而所有已提交之相關申請文件即告無效及撤 銷。

移交目標附屬公司管理控制權

終止協議將於濱海投資(天津)及勵泰簽立後生效。各份終止協議簽立後 30 日內,終止協議之訂約方須完成有關移交目標附屬公司之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訂約方須指定其各自之人員移交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印章,及簽署確認函確 認濱海投資(天津)將取得控制權,且勵泰於終止協議生效後不再擁有印章 之控制權;
- (ii) 濱海投資(天津)須發出其提名董事及相關管理人員之委任函,而勵泰須發 出函件促使其提名董事及相關管理人員辭任,由終止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及
- (iii) 訂約方須指定其各自之人員將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牌照、合約及財務文件以及所有其他事官由勵泰移交濱海投資(天津)。

於終止協議生效後,濱海投資(天津)將重新取得目標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及管理控制權。

購回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訂約方

- (a) 濱海香港,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泰達香港

泰達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鑒於本集團根據終止協議透過濱海投資(天津)重新取得目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濱海香港已同意以港元向泰達香港支付相等於人民幣 66,124,792.53 元之款項(經參考目標附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以反映泰發(由泰達香港全資擁有)透過勵泰將不再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基準與出售協議下濱海投資(天津)購回所出售附屬公司之優先購買權之代價基準一致。

於 2009 年 5 月完成出售協議後,泰達已向四家目標附屬公司貢獻額外資金合共人民幣 39,606,061 元。此乃目標附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資產值與出售協議下應歸屬於目標附屬公司部分代價存在差異之原因。

泰達香港向濱海香港承諾,促使勵泰辦理正式手續,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向濱海 投資(天津)移交各目標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濱海香港和泰達香港同意自終止協議簽立之日起,目標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 負債表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且目標附屬公司之經濟利益歸屬於濱海香港。

付款

濱海香港須透過銀行本票或藉電匯至泰達香港以書面方式通知濱海香港之銀行 戶口以港元支付相等於人民幣 66,124,792.53 元之款項。該港元款項將按中國人 民銀行緊接付款日期前營業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釐定。

上述濱海香港向泰達香港付款須於不遲於購回協議當日起計第90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1. 冀州

冀州主要從事生產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氣體設備及銷售其產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冀州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 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約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11 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58 2,560

除稅後溢利 1,477 1,920

冀州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2.4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7.6 百萬元。

2. 安新利華

安新利華主要從事氣體加工及設計及建設氣體相關項目、生產氣體爐具及銷售其產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安新利華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約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2011 年
人民幣千元除稅前溢利4291,044除稅後溢利4291,044

安新利華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93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8 百萬元。

3. 清苑

清苑主要從事氣體加工及設計及建設氣體相關項目、生產氣體爐具及銷售其產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清苑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約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11 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 (4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81) (418)

清苑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2.2 百萬元。

4. 豐縣

豐縣主要於城市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氣體管道網絡及相關設施;於城市購買、儲存、加工、輸送、供應及銷售氣體;以及生產、安裝、保養氣體設備及提供氣體設備之售後及其他配套服務。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豐縣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約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11 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77 3,455

除稅後溢利 1,412 2,682

豐縣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7.1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20.3 百萬元。

5. 瀏陽

瀏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空氣之混合氣體、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設計及建設氣體供應之支援設施,以及生產及銷售爐具及配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瀏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 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約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7 (55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 (555)

瀏陽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21.4 百萬元。

6. 高安

高安主要於城市從事氣體供應建設及營運;城市氣體管道網絡及相關設施之建 設;輸送、供應及銷售多種氣體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爐具及設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高安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 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約如下: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 (1,367)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67)6

高安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3.2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18.3 百萬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和利益

於 2009 年 5 月出售協議完成後,濱海投資(天津)受泰達委託管理所出售附屬 公司。本公司認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已經改善且值得本公司重新投資。

現時,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該等公司並無對 氣源進行任何改革,故現時無法滿足各地方住戶因經濟急速發展及大量住宅建 設項目而引致對氣體之龐大需求。受惠於地方政府之利好政策,本集團引入氣 源後,氣體銷量可大幅增加,從而推高目標附屬公司之氣體銷量。此外,目標 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地方內擁有獨家經營權,因而在收取接駁費用及氣體價格方

面具備定價優勢。本公司預期再次控制目標附屬公司能夠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收購目標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無意再回購任何其他所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知悉 泰達正在處理有關若干所出售公司之解散或清盤等事宜。泰達完成該等程序後, 濱海投資(天津)將終止與泰達管理所出售公司之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泰達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泰達香港及勵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管道網絡建設、提供接駁服務、以及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之業務。

泰達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基礎建設及建設、保險、工業及海洋發展、房地產發展、運輸、酒店及展覽,以及循環經濟之業務。

釋義

「安新利華」	指	安新利華華桑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生效後 其99%權益資本及管理將由濱海投資(天津)控制
「濱海香港」	指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桑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前稱華桑燃氣(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濱海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濱海香港與津聯 BVI 就出售所出售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經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所出售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出售30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勵泰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濱海投資(天津)將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勵泰
「豊縣」	指	豐縣華桑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於有關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生效後,其 全部權益資本及管理將由濱海投資(天津)控制
「高安」	指	高安華桑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於有關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生效後,其 全部權益資本及管理將由濱海投資(天津)控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冀州」	指	冀州華桑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生效後,其98%權益資本及管理將由濱海投資(天津)控制
「瀏陽」	指	瀏陽華桑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於有關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生效後,其 全部權益資本及管理將由濱海投資(天津)控制
「勵泰」	指	勵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為泰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清苑」	指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有關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生效後,其99%權益資本及管理將由濱海投資(天津)控制
「購回協議」	指	濱海香港與泰達香港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濱海香港向泰達香港支付款項,以重新取得目標附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組本集團,以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詳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 企業
「泰達集團」	指	泰達及其附屬公司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投資協議」	指	津聯與泰達香港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內容有關津聯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安排,其 後經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其中六家所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為冀州、安新利華、 清苑、豐縣、瀏陽及高安,各公司之管理控制權須根 據終止協議由勵泰轉讓予濱海投資(天津)
「終止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勵泰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訂立之 六份有條件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有關目標附屬公 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泰發」	指	泰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泰達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根據終止協議及購回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28%
「津聯 BVI」	指	Cavalier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2012年10月26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